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审本）

项目名称：山西众岳能源储备有限公司储煤基地设施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西众岳能源储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5032337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b9451
建设项目名称	山西众岳能源储备有限公司储煤基地设施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4—006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褐煤开采洗选；其他煤炭采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西众岳能源储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025MADE80KB4P
法定代表人（签章）	柴建峰 柴建峰
主要负责人（签字）	柴建峰 柴建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柴建峰 柴建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西清洋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99MA7Y38CPX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兴华	0352024051400000062	BH075465	杨兴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兴华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75465	杨兴华
周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H075903	周佳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杨兴华

证件号码：142724199004103019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4月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6日

管 理 号：0352024051400000006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 态 环 境 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山西众岳能源储备有限公司储煤基地设施项目		
项目代码	2404-141025-89-01-28106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山西省临汾市古县北平镇黄家窑村 103 号		
地理坐标	（112 度 9 分 2.295 秒，36 度 27 分 12.26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B0690 其他煤炭采选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06；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褐煤开采洗选 062；其他煤炭采选 069-煤炭洗选、配煤；煤炭储存、集运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古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2001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1.1 生态保护红线**		

其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西省临汾市古县北平镇黄家窑村，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依据《古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安泽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附图 3）。 **1.1.2环境质量底线** 本次引用2024年古县例行监测数据，各监测因子中除O_3年均浓度监测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外，其他各监测因子均未超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西侧51.2m处的蔺河，蔺河属于沁河的支流，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发布的《山西省2023年地表水环境质量报告》，控制断面为海东村，监测数据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区域水环境质量为达标区。 建设单位委托监测单位开展大气现状监测，监测项目为TSP，根据监测结果，TSP检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日均值二级标准限值。 本项目在采取规定的环保措施后，废气可做到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合理、安全、妥善处置，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1.1.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力、水资源和原煤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因此项目建设基本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1.1.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与《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1-1，根据表 1.1-1，项目建设符合《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表 1.1-1 本项目与临汾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遏制“两高”项目盲目扩张；2、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3、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4、优化焦化钢铁企业布局。汾河谷地平川区域焦化企业按照“退城入园、退川入谷”的原则，钢铁企业按照“入园入区，集聚发展”的要求，实施关小上大、转型升级、布局调整。5、市区城市规划区 155 平方公里区域范围内禁止建设洗选煤企业；高铁、高速沿线两侧 1 公里范围内不得新建洗选煤企业。6、对洗选煤企业项目建设审批手续不全的、违规占用基本农田、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泉域重点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山西省永久性生态公益林等依法划定需特别保护的环境敏感区范围内的项目予以取缔关闭。	本项目为全封闭储煤场建设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也不属于焦化钢铁企业和洗选煤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定期通报降尘量监测结果，降尘量最高值高于 9 吨/月·平方公里的市县要开展降尘专项整治。2、2021 年 10 月底前，全面完成钢铁企业在产设备超低排放改造。3、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于 2023 年底前全部完成。4、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工业企业公路运输的车辆要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标准，其中位于市区规划区的钢铁等企业，进出厂大宗物料 2021 年 10 月 1 日前要全部采用铁路或管道、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清洁方式运输，公路运输采用国六排放标准及以上的汽车或新能源车辆。	本项目为全封闭储煤场，不属于钢铁企业，且本项目年运输量为 90 万吨，项目煤炭的运输车辆达到国四标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项目防护距离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规范要求。装置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要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个人可接受风险标准和社会可接受风险标准》要求。2、在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区域如居民集中区、医院和学校附近、重要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等，以及因环境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禁止新建或扩建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3、加强汾河、沁河等流域及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风险防控工作，确定重点水环境风险源清单，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及保障机制。	不涉及	/
	资源利用效	水资源利用	1、水资源利用上线严格落实“十四五”相关目标指标。2、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控，加强岩溶泉域水资源的保护和管理。	本项目用水由供水管网供给，可以满足本项目需求。	符合
		能源利用	1、煤矿企业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率达到 100%。2、保持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积极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愿景。	不涉及	/

其他符合性分析	率	土地资源利用	1、土地资源利用上线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十四五”相关目标指标。2、严守耕地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3、以黄河干流沿岸县(市、区)为重点，全面实行在擦面修建软埝田、擦面缓坡地建果园、陡坡耕地命用面耕造林并实行封禁、沟底打坝造地建设商标准基本农田的水土保持治理模式，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4、开展黄河流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推动矿山生态恢复治理示范工程建设。	项目未占用基本农田及耕地，项目占地为采矿用地，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黄河干流沿岸县。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5项目与临汾市生态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1）与《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29 日印发的《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21]10 号）可知，该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具体位置见附图 2。

表 1.1-2 项目与《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符合性一览表

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	项目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在采取评价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后，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要求，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可实现妥善安全处置，噪声能够达标排放，运营过程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符合
一般管控单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执行国家和省相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规定，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为国家允许建设的项目，项目总量为颗粒物，需申请总量，污染物排放执行《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项目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2）与“三线一单”综合查询结果符合性分析

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分别为临汾市古县一般管控单元（ZH14102530001）、安泽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单元（ZH14102620002）、临汾市安泽县一般管控单元（ZH14102630001），本项目与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3 项目与 ZH14102530001 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名称	准入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山西省、汾渭平原、临汾市空间布局的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山西省、汾渭平原、临汾市空间布局的准入要求。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2.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按照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定进入工业园区。	本项目主要为煤炭的储存项目，不涉及规划和规定的工业园区。	符合
		3.禁止在邻近基本农田区域排放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的开发建设活动。	不涉及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山西省、汾渭平原、临汾市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符合山西省、汾渭平原、临汾市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符合
		2.所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放限值。	颗粒物执行《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山西省地方标准。	符合

表 1.1-4　项目与 ZH14102620002 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名称	准入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山西省、汾渭平原、临汾市空间布局的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山西省、汾渭平原、临汾市空间布局的准入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山西省、汾渭平原、临汾市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符合山西省、汾渭平原、临汾市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符合
	2.确保工业废水处理率、达标率达到 100%，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外排废水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项目废水不外排。	符合
	3.强化化工 VOCs 整治。	不涉及	/
环境风险管控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风险防范能力。	项目建成后，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风险防范能力。	符合
	2.开展集聚区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工作，推动园区有毒有害气体预防体系建设。	不涉及	/
资源开发效率	1.工业项目用水符合《山西省用水定额》的要求。	项目用水为 8190m^3/a，年周转量为 45 万吨，用水定额核算为 0.0182m^3/吨，满足《山西省用水定额》的要求。	符合
	2.入区企业需符合相关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	不涉及	/

表 1.1-5　项目与 ZH14102630001 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名称	准入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山西省、汾渭平原、临汾市空间布局的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山西省、汾渭平原、临汾市空间布局的准入要求。	符合
	2.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按照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定	项目不在园区内。	符合

	进入工业园区。		
	3.禁止在邻近基本农田区域排放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的开发建设活动。	不涉及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山西省、汾渭平原、临汾市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符合山西省、汾渭平原、临汾市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管控原则。

1.2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三、煤炭中1.煤炭跨区域运输通道和集疏运体系：管道输煤，大型煤炭储运中心、煤炭交易市场建设，储煤设施建设和环保改造”。2024年4月26日，山西众岳能源储备有限公司取得古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山西众岳能源储备有限公司储煤基地设施项目的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404-141025-89-01-281063，因此，本项目不违背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其他符合性分析

1.3 与《古县北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1.3.1 规划层级

镇域范围：为古县北平镇行政辖区，总面积 121.54 平方公里。下辖 12 个行政村。

镇政府驻地范围：镇政府驻地规划范围总面积为 63.59 公顷，位于北平村。

1.3.2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1.3.3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切实保护耕地确保北平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287.13 公顷(1.93 万亩)，划定永久某本农田不低于 698.50 公顷(1.05 万亩)，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落实上位规划，北平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规模为

其他符合性分析	3248.90 公顷。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落实上位规划，北平镇城镇开发边界划定规模为225.34 公顷，其中华宝工业园区城镇开发边界 161.16 公顷。 **1.3.4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一屏三廊，一核两片区”一屏：以镇域西部灵丘山-霍山为主体的生态屏障。三廊：以大南坪河、洪安涧河、蔺河河流作为生态景观廊道。一核：以镇区公共服务设施、商业设施和基础设施形成的城镇综合服务核心。 两片区：即高山冷凉作物种植区和华宝工业园区，作为未来产业发展的集聚区。 **1.3.5 产业空间布局** 规划镇域产业空间结构为“一心、两带、三区、多点”。一心：即在北平镇区形成的综合服务中心；两带：即沿国道 341 和县道 932 形成产业发展带；三区：即北部旅游服务产业片区、西部特色农业产业片区和东部新型工业产业片区；多点：以多种类型产业为代表形成的产业基地和特色节点。 项目选址不在古县北平镇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用地为采矿用地，项目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符合古县北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要求。 **1.4与《安泽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1.4.1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安泽县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包括府城镇、和川镇、冀氏镇、良马镇、马壁镇、唐城镇等六个镇。 **1.4.2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至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三区：①保障农业空间：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措施，积极实施耕地质量提升工程，推进农业科技创新与生产智能化。稳定粮食生产，发展果蔬产业，推动全县养殖产业壮大发展，创立安泽农业名优品牌，基于连翘国家级特优区打造安泽中药材医药产业链条；②保护生态空间：践行“两山”理论，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综合治理，重点开展沁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建设

其他符合性分析	林草高质量发展样板县，扎实推进综合污染防治，严格贯彻绿色低碳发展理念，推动安泽与全省、市同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③优化城乡发展空间：围绕“一河清水，两岸锦绣”，拉大城市框架、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统筹城乡空间有序发展、产业融合发展、设施均衡发展。打造集山水、卫生、园林、生态于一体的城镇发展新格局。 三线：①永久基本农田：安泽县共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34.52万亩，占县域总面积的11.74%。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积极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并严格管理；②生态保护红线：安泽县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57.82万亩，占县域总面积的19.67%。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③城镇开发边界：安泽县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2.29万亩，占县域总面积的0.78%。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按照集约节约的原则引导城镇集中布局。 项目选址不在安泽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用地为采矿用地，项目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符合安泽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要求，与三线划定成果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3。 **1.5其他符合性分析** **1.5.1与古县“禁煤区”符合性分析** 为切实做好2022年散煤专项整治工作，有效改善全县环境空气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临汾市燃煤污染防治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2021年“禁煤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范围及全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确定了2022年“禁煤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及其他区域划定范围，具体如下： （1）禁煤区划定 2022年“禁煤区”范围为县域范围内北至槐树搅拌站和晋豫焦化交界，南至岳阳镇偏涧村，东至东山山脊（其中包括：湾里社区，相如社区庙沟、前沟、中沟、后沟、南蝎子沟，龙岗社区张家沟村、北蝎子沟、东山坡、小

其他符合性分析	河后沟、韩家庄移民新村、槐树村）。西至城区西山山脊（其中包括岳阳社区寺沟，龙泉社区西圪垛移民村、神道洼，相如社区沟口，张庄社区张庄村、文意沟，五马村沿线居民、偏涧村沿线居民）。“禁煤区”内全面禁止燃烧、储存、销售煤炭及其制品。 （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以下简称“禁燃区”） 2022年“禁燃区”范围为沿涧河谷底原S323沿线，北至岳阳镇四羊滩村（古阳镇与岳阳镇交界），南至岳阳镇槐树村“禁煤区”界，东、西分别至山脊。 “禁燃区”内，单位、经营户、居民户等所用煤炭燃料必须为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即：①含硫量0.5%、灰分10%、挥发分37%以下的烟煤或含硫量0.5%、灰分10%、挥发分12%以下的无烟煤（GB-34169-2017）；②含硫量0.5%、挥发分12%以下的型煤；③含硫量0.5%、灰分10%、挥发分5%以下的焦炭；④含硫量0.5%、灰分10%、挥发分10%以下的兰炭。“禁燃区”内严禁销售高污染民用燃料。 （3）其他地区 除“禁煤区”“禁燃区”以外的其他区域，居民生活取暖禁止燃用含硫量0.5%、灰分15%以上的煤炭及其制品；严禁储存、销售高污染民用燃料。 本项目位于山西省临汾市古县北平镇黄家窑村，不位于古县“禁煤区”范围。项目将作为保供煤场，所储存的煤炭出售给古县李伟航德贸易有限公司，不向居民或其他非保供用煤用户供应使用。 **1.5.2与安泽县“禁煤区”符合性分析**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临汾市燃煤污染防治规定》及临汾市大气办《关于加快“禁煤区”及“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和其他区域范围调整划定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减少燃煤污染，改善我县空气环境质量：现将 2021 年全县“禁煤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和其他区域划定情况通告如下。 （1）划定禁煤区 禁煤区范围：东至府城镇沁河大桥、西至县城四通小区、北至长临高速安泽出口、南至城南东明石化加油站。

其他符合性分析	禁煤区包括：清华园社区、文欣社区、月亮湾社区、城墙岭社区、高壁村(高壁自然村)、神南村(神南自然村)、凤池村(凤池自然村、石桥沟自然村、土桥沟自然村)。禁煤区内禁止储存、销售和燃用煤炭及其制品。 （2）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东至府城镇石站自然村、西至义唐自然村、北至安泽县环通混凝土有限公司、南至县污水处理厂，该范围内与禁煤区重叠的区域划为禁煤区，其他区域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同时各镇政府所在村也划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包括：第五村(第五自然村、川口自然村、石站自然村、大黄沟自然村)、桃曲村(中桃曲自然村、下桃曲自然村、阳坡自然村)、神南村(东庄自然村)、义唐村(义唐自然村)、凤池村(平坡自然村、三岔口自然村)、孔村(孔村自然村)、桃寨村(桃寨自然村、十八亩家自然村、东磨沟自然村、西磨沟自然村、沙河自然村)、和川村、唐城村、良马村、冀氏村、马壁村。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禁止燃用含硫量 0.5%、灰分 10%以上的煤炭及其制品，包括禁止燃用含硫量 0.5%、挥发分 12%以上的型煤,禁止燃用含硫量 0.5%、灰分 10%、挥发分 5%以上的焦炭，禁止燃用含量 0.5%、灰分 10%、挥发分 10%以上的兰炭，禁止燃用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和煤焦油。 （3）划定其他区域 其他区域范围：全县行政区域内除禁煤区和高污染燃料的区域。其他区域的民用燃煤设备禁止燃用含硫量 0.5%、灰分 15%以上的煤炭及其制品；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各类经营性门店等禁止燃用煤炭燃料；严禁销售高污染民用燃料。 本项目位于山西省临汾市古县北平镇黄家窑村和安泽县唐城镇交界处，不位于安泽县“禁煤区”范围。项目将作为保供煤场，所储存的煤炭出售给古县李伟航德贸易有限公司，不向居民或其他非保供用煤用户供应使用。 **1.5.3 与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黄河(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20】1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1 项目建设与《山西省黄河(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方案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加强工业企业达标排放监管。工业废水排放口、清净水排口直接排放的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三项污染物达地表水V类标准，其他指标达行业特别排放限值。落实水环境应急监测措施，配套建设排水口生态鱼监测池。建设初期雨水收集储蓄水池，加强处理回用，工业雨水排口非汛期严格封堵。充分发挥第三方治理机构专业化优势，鼓励工业企业购买第三方废水治理专业服务。	本项目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后，用于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	符合要求
提升河流沿岸生态缓冲带防护水平。加强河流堤外缓冲隔离防护林带建设，留足河道、湖泊和滨河带保护范围，在国家相关政策范围内，有序推进还林、还草、还湿、还滩，非法挤占的要限期退出。汾河及入黄主要支流沿岸堤外 50 米、其支流堤外 30 米范围内实施植树种草增绿，建设绿色生态廊道，改善断面水质，保护河流生态空间。(省林草局、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牵头，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本项目西侧距离蔺河 51.2m，距离大于 50m；	项目选址符合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5.4 与《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汾河流域治理攻坚战的决定》符合性分析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汾河流域治理攻坚战的决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62 号）第十一条“在汾河干流河道水岸线以外原则上不小于一百米、支流原则上不小于五十米，划定生态功能保护线，建设缓冲隔离防护林带和水源涵养林带，改变农防段种植结构，提高汾河流域河流自净能力。”，第十六条“我省境内桑干河、滹沱河、漳河、沁河、涑水河、大清河上游段（唐河、沙河）等流域的治理工作，参照此决定执行”。

蔺河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在本项目西侧 51.2m 处。蔺河属沁河支流。因此，建设不违背与《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汾河流域治理攻坚战的决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62 号）。

1.5.5《山西省小储煤认定标准》（晋煤环发[2017]422 号）符合性分析

依据《山西省小储煤认定标准》（晋煤环发〔2017〕422号），本企业不认定为小储煤企业。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5-2 与《山西省小储煤认定标准》（晋煤环发〔2017〕422 号）符合性分析

重点任务	具体要求	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无照或超经营范围擅自从事煤炭经营活动的储煤企业	根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第370号）、《2017年山西省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晋查无联办〔2017〕2号），凡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煤炭经营活动的储煤企业；已办理注销登记或者被吊销、撤销营业执照，以及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登记或延期变更手续，擅自从事煤炭经营活动的储煤企业；营业执照核准登记没有煤炭经营项目的储煤企业，均认定为小储煤企业，予以取缔关停。	山西众岳能源储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5MADE80KB4P，营业期限：2024-3-11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包括煤炭及制品销售。
	二、扬尘污染防治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储煤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省政府办公厅《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2017年行动计划》（晋政办发〔2017〕30号）和《关于进一步控制燃煤污染改善空气质量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37号）规定要求，凡储煤场扬尘污染防治技术措施达不到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煤场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的通知》（晋环环评函〔2017〕102号）技术规范要求且整改无望的储煤企业，认定为小储煤企业。	项目为储煤项目，各环节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三、选址不符合布局规划要求的储煤企业	储煤场地选址不符合当地政府或煤炭管理部门（煤炭经营监管部门）制定的储煤场规划布局要求，不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能达到资源集约开发和节约利用的要求的储煤企业，认定为小储煤企业。	项目不在古县和安泽县禁煤区范围内；古县和安泽县未进行储煤场布点规划设计。
	四、不按规定要求进行经营备案的储煤企业	未根据《煤炭经营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3号）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注册后，不向所在地的同级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且不按煤炭经营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不接受监管部门监督管理的储煤企业，认定为小储煤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2019年3月28日废止《煤炭经营监管办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3号）。
	五、不诚信守法经营的储煤企业	存在有销售不符合《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号）的商品煤的经营行为；不按规定向明确管制地区销售灰分≥16%、硫分≥1%的散煤、向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和禁煤区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的劣质煤的储煤企业，认定为小储煤企业。	本项目销售精煤灰分11.68%，硫分0.03%，项目商品煤质量满足《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号）要求。
	1.5.6 与《山西省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实施方案		

其他符合性分析	（2022-2025 年）》符合性分析 **表 1.5-3 与《山西省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的符合性**

序号	要求	情况说明	符合性
1	推动大宗物资“公转铁”。鼓励工矿企业等实施大宗货物“公转铁”、“散改集”，中长距离运输时主要采用铁路运输，短距离运输时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加快推动铁路专用线建设，新建或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及粮食储备库等，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	本项目年周转量为45万吨，采用箱式密闭汽车公路运输，采用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货车。	符合
2	提高技术装备绿色化水平。积极推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航空器应用，推动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和站场枢纽规划建设充换电、加气等配套设施。在场区短途运输和固定线路运输等场景示范应用新能源重型卡车及汽车列车。加快推进枢纽场站绿色化、智能化改造和设施设备改造。	优先采用绿色车队。	符合
3	加快推进北斗系统在营运车辆上的应用，推动企业间物流信息交换安全、高效、顺畅，提供公正、权威的物流相关公共信息服务，有效促进物流产业链各环节信息互通与资源共享，到2025年基本实现运输全程可监测、可追溯。加强公路运输方式和铁路运输方式的信息共享和业务系统顺畅衔接。	按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行驶，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撒、泄漏物料。	符合

1.6 选址可行性

项目位于山西省临汾市古县北平镇黄家窑村，占地为采矿用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山西省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符合《安泽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和《古县北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管控原则。

距离项目最近的居民生活区为东北侧 450 米处的黄家窑村，位于项目上风向，项目为全封闭储煤库项目，在采取废气处理措施后，对黄家窑村影响较小，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肥，不外排。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20010m²，在原有机制砂场地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为 120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 12000 平方米的煤棚及其它配套用房，主要设备为配煤设备、除尘设备及输送皮带。

建设规模：煤炭年周转量为 45 万吨，其中 30 万吨需要进行配煤处理销售，剩余 15 万吨原煤周转贮存，作为原煤直接销售。主要工程内容详见表 2.1-1。

表 2.1-1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储煤库		2 座，建筑面积为 8000m²（100m×80m×10m）+4000m²（88m×45m×10m），两座储煤库相通，为钢架结构全封闭式储煤库，内设配煤区，配煤区 1000m²，储煤库基础采用砖混结构，储煤库大门采用自动钢结构大门，储煤库内地面全部硬化，建设一套配煤设备，并建设喷雾洒水装置及相应环保设施；	库房利旧，设备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36m²，彩钢结构；	利用现有
	门房及磅房		建筑面积 10m²，设置地磅 1 台；	新建
	洗车平台		设置 20m×4.5m×5.5m 全封闭钢结构洗车平台，配套建设沉淀收集池（6m×2m×1m）；	新建
	废物贮存点		在厂区东北侧设置 1 座 10m² 的危废贮存点，满足“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	利旧
公用工程	供水		由黄家窑村供水管网供给；	利旧
	供电		引自安泽县唐城镇供电站，依托厂区 1 台 180kVA 变压器；	利旧
	供热		办公区冬季采用空调供暖，生产车间不供暖；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煤炭储存、装卸扬尘	建设 2 座全封闭式彩钢结构配煤、储煤库，两座储煤场相通，地面采取硬化处理，在仓库四周和储煤仓库四周设洒水喷头，喷头数量保证喷洒覆盖率 100%，煤炭在装卸运输时，需要在进行喷淋处理后进行操作；	新建
		车辆运输扬尘	采用全封闭运输车辆，场内道路全部硬化，路面定期清理、洒水降尘，在厂区门口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驶离场区时进行轮胎清洗，限制车速，适当种植绿化等；	新建
		配煤工序废气	配煤机全封闭建设，并设置集气措施，配煤机受料斗设置三面围挡半密闭给料间，配煤工序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共同引入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外排；	新建
	废	车辆清	厂区出口设洗车平台，设置沉淀收集池（6m×2m×	新建

水	洗废水	1m），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工序，不外排；	
	初期雨水	排入雨水收集池，最终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新建
	储煤库淋控水	储煤库地势最低处，储煤库设置导流渠及淋控水收集池 10m³，收集的淋控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煤库洒水抑尘，不外排；	新建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区厕所为旱厕，生活废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肥；	新建
噪声		车辆在场区行驶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生产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安装减振、消声措施；	/
固废	沉淀池污泥	洗车平台沉淀池底部煤泥定期清理，作为产品外售；	新建
	废矿物油、废油桶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部门处置；	利旧
	生活垃圾	收集后定期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新建
	除尘灰	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新建
场地硬化		厂内道路场地硬化 1000m²。	新建

建设内容

2.2 原料来源及产品方案

根据《山西省煤炭销售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在中国境内运距小于 600km 的商品煤应满足灰分≤40%，硫分≤3%。根据《山西省煤炭销售质量管理暂行办法》，严格限制销售灰分≥16%，硫分≥1%的散煤，同时禁止销售或进口高灰分、高硫分的劣质煤炭，以及向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等范围内单位或个人销售不符合标准的煤炭。

依据《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2015 年）》，煤炭生产、加工、储运、销售、进口、使用企业是商品煤质量的责任主体，分别对各环节商品煤质量负责，商品煤应当满足下列基本要求：灰分其他煤种≤40%，硫分其他煤种≤3%。本项目原煤来源于古县境内及周边地区取得合法手续的煤矿及洗煤厂。本项目年储存周转原煤量约 45 万吨，年配煤量为 30 万吨。

本项目原煤和精煤煤质见下表 2.2-1，由表可知，本项目原煤和精煤灰分和硫分符合要求，本项目产品主要外售给古县李伟航德贸易有限公司，不外售煤炭给禁燃区内单位和个人。

表 2.2-1　本项目原煤、精煤煤质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粒径（cm）	硫分（St，d），%	灰分（Ad），%	发热量，kcal/kg	来源

1	原煤	＜10cm	0.63	14.34	3985	古县洗煤厂
2	精煤	1-3cm	0.5~0.6	＜10	6000～6700	古县洗煤厂

古县李伟航德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古县李伟航德贸易有限公司位于山西省临汾市古县岳阳镇，成立于2023年12月12日。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零售；出版物零售。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泥制品销售；砖瓦销售；木材销售；木材收购；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肥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国内贸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贸易经纪；装卸搬运；物料搬运装备销售。

煤质要求：古县李伟航德贸易有限公司具有煤炭及制品销售经营范围。收到基低位发热量≥4500Kcal/kg，空干基挥发分20%，全硫分≤1.0%，灰分干基≤30%。

综上，本项目煤炭符合古县李伟航德贸易有限公司交易煤炭的要求，可以作为其煤炭保供煤场，本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

2.3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3-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能力或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储煤库	堆放面积 11000m^2，堆放高度 5m，最大堆存量 72000 吨；	座	1	配煤区 1000m^2

2	皮带输送机		台	4	
3	配煤机	150-200t/h	台	1	固定式
4	装载机	柳工 50 型	台	2	
5	洒水车	10t	辆	1	
6	喷洒主水泵	$10m^3/h$，2kw	台	2	
7	煤场固定喷雾洒水装置	/	套	1	可覆盖主体堆煤场
8	车辆清洗设备	配有洗车槽，水泵，喷水设施等		1	洗车平台下设 $12m^3$ 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表 2.3-2 项目主要设备的产能分析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单台设备产能	日工作时间	年工作时间	年最大处理量	备注
储煤场	2 个储煤场尺寸分别为 100m×80m×10m+88m×45m×10m。原煤和精煤的密度 $1.5\times10^3kg/m^3$，物料堆高按 5m 计，考虑汽车运转道路，有效堆存面积按储煤场面积的 80%计，则储煤场的有效容积为 $32000m^3+16000m^3$，可以储存原煤 72000t。本项目年储运煤炭 45 万 t，则周转次数为 6 次，周转周期为 50 天。					
配煤机	1	150-200t/h	8h	300d	360000t-480000t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规模为年配煤 30 万 t，项目配煤机设备可以满足生产需求						

建设内容

2.4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年运行300天，每天8小时工作制，不在厂内食宿。

2.5 厂区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占用原制沙加工厂区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20010m^2$，本项目门房及磅房位于本项目占地范围内西南侧，全封闭储煤库位于本项目占地范围中间。本项目洗车平台设置在厂区地磅东侧，初期雨水收集池位于厂区西北侧，本项目在储煤库南侧设置 1 套固定配煤区，配煤原料位于储煤库西侧，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厂区北侧，做到功能分区明确合理。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6。

2.6 项目用水、排水

2.6.1 给水水源

本项目用水由黄家窑村供水管网供给。

2.6.2 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类型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储煤库喷淋用水、洗车平台车辆冲洗用水和道路洒水。

①生活用水

建设内容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厂内厕所为旱厕，因此生活用水主要是员工饮用水和盥洗用水，根据《山西省用水定额 第 4 部分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DB14/T1049.4-2021），生活用水按 7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7m^3/d（210m^3/a）。 ②储煤库喷淋用水 储煤库喷淋用水：根据《山西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 服务业用水定额》（DB14/T1049.3-2021），储煤库降尘洒水量按 2.0L/（m^2·d）计算，每天洒水 1 次，本项目储煤库总建筑面积 12000m^2，因此原料库抑尘洒水量为 24m^3/d（7200m^3/a）。 ③洗车平台车辆冲洗用水：本项目设置洗车平台，运输车辆驶离场区前应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根据《山西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 服务业用水定额》（DB14/T1049.3-2021），载重汽车循环用水冲洗用水量按 40L/（辆·次）计算。本项目汽车载重量按 20 吨计算，则本项目洗车用水量=40L×10^{-3}×（900000t/a÷20t）=6m^3/d（1800m^3/a），洗车损耗约 10%，其余 90%废水进入沉淀池回用于洗车平台，洗车需定期补充用水，故洗车需要补水 0.6m^3/d（180m^3/a）。 ④道路洒水 根据《山西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 服务业用水定额》（DB14/T1049.3-2021），水泥路面洒水量按 2L/m^2·d 计算，本项目道路、硬化场地占地面积约 1000m^2，则本项目道路洒水用水量为 2m^3/d（600m^3/a）。 2.6.3 排水系统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产生量为 0.56m^3/d（168m^3/a），生活污水主要是盥洗废水，水质简单，厂内厕所为旱厕，因此生活用水主要是员工饮用水和盥洗用水。 ②车辆冲洗废水 废水产生量按补水量的 90%计算，则本项目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5.4m^3/d（1620m^3/a），运输车辆进出厂时配套标准化洗车平台，洗车平台长度不得低于 20 米，宽度不低于 4.5 米，高不低于 5.5m，并配套有沉淀池，规格为

建设内容

6m×2m×1m。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各用水单元用排水量具体见表 2.4-1，水平衡见图 2.4-1。

表 2.4-1 本项目日平均给排水量一览表

用水项目	用水定额	数量	日平均用水量/m³/d	日平均排水量/m³/d
生活用水	70L/人·d	10 人	0.7	0.56
车辆清洗用水	40L/辆·次	150 辆·次/天	6（5.4 来自回用）	5.4
储煤库堆场洒水	2L/m²·d	12000m²	24	/
厂区道路洒水	0.2L/m²·次	1000m²	2	/
合计			32.7（5.4 来自回用）	5.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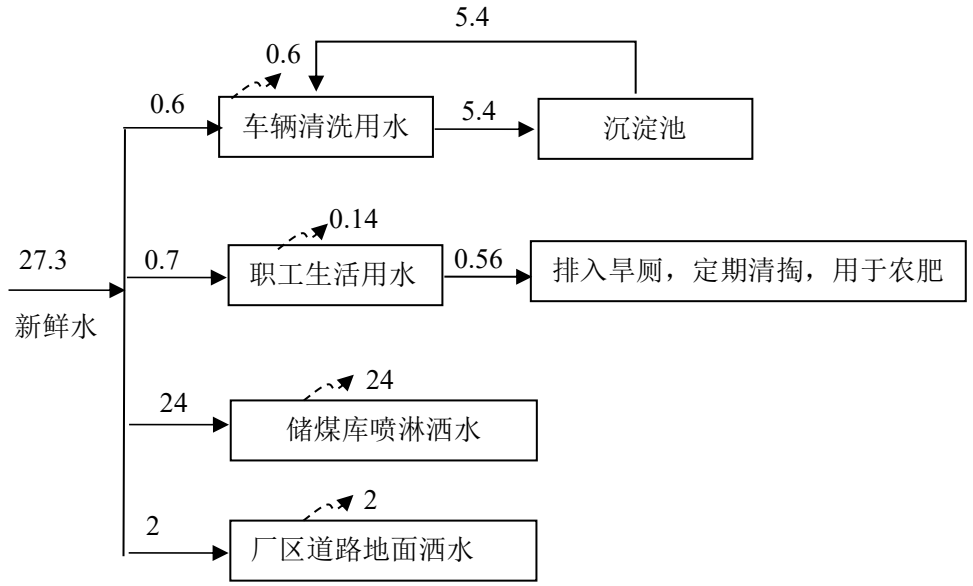

图 2.4-1 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m³/d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7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7.1 生产工艺简述

（1）原料过磅、卸料堆存

原煤、精煤采用封闭的车辆运输进场，经过场内地磅称重后，在厂区工作人员指引下运至全封闭储煤库内分区储存。不同指标煤进入原料存储区后，由铲车推平，层层堆料。煤棚内物料装车、卸车、转运均采用装载机装载作业+雾化喷淋抑尘的方式进行。

（2）配煤

本项目煤炭进场后由铲车将原煤与精煤输送至配煤机料斗内进入配煤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进行配煤，在配煤机中进行搅拌混合后经全封闭皮带输送机，输送至堆煤区，在储煤库内暂存或装车外售。

（3）运输出厂

将配煤产品装载到运输车辆，厂区运输道路地面全部硬化。载重汽车载着成品煤，运输给客户。

（4）洒水喷淋设施

固定式喷淋洒水设施设置：在封闭煤库内喷头，分布于煤库内四周，覆盖整个煤堆表面，喷枪、喷头雾化均匀并自动旋转，角度可调，合理布置避免盲区出现，定时洒水，有效抑止煤尘的产生。

喷淋系统技术参数如下：

射程：大于 30m，可调工作压力：0.8-1.2Mpa，喷枪仰角：33°-42°，喷枪摆头范围：0-120°可调，喷枪摆头频率：1.5-3 次/min，喷射水状：设束近 1/3 为柱状，射程中部 1/3 为散射状，其余外部 1/3 为雾化状，雾化密度与煤尘形成匹配，整体装置外包保温材料，冬季可继续使用。

2.7.1 项目生产工艺图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示意图，见图 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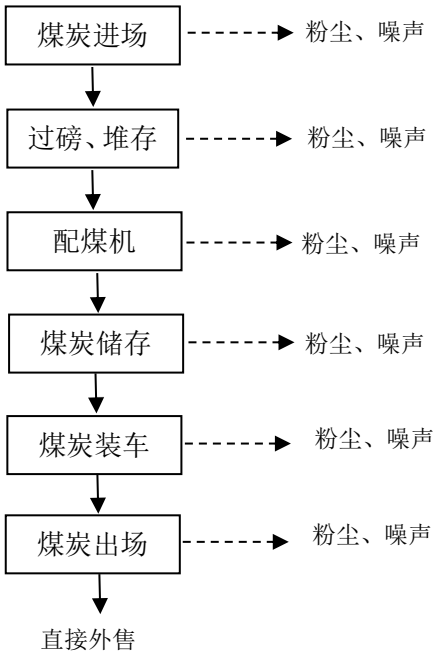

图 2.7-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示意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7.3 施工期污染工序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项目，不涉及厂房的建设，不涉及施工期的产物环节。

2.7.4 运营期污染工序

具体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见表 2.7-1。

表 2.7-1 项目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

名称	代码	排污节点	污染因子
废气	G1	运输	颗粒物
	G2	煤炭储存、装卸过程	颗粒物
	G3	煤炭配煤	颗粒物
废水	W1	储煤库淋控水	SS
	W2	车辆清洗废水	SS
	W3	生活污水	COD、SS、BOD_5、氨氮、TP
噪声	N	设备运行	噪声 80～105dB（A）
固体废物	S1	除尘器	除尘灰
	S2	沉淀池	沉泥
	S3	设备保养	废矿物油、废油桶
	S4	职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8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2.8.1 现有工程概况

该场地 2023 年建设有年产 30 万吨机制砂生产线建设项目，2022 年 7 月山西伊维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古县鑫燚制沙加工厂年产 30 万吨机制砂生产线建设项目》，2022 年 8 月 10 日古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古审管审发〔2022〕43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取得批复后建设 8000m^2 的厂房和 4000m^2 的库房、办公室和门房，未建设相关设备设施。该项目未进行运营。

2.8.2 现有工程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要求

表 2.8-4 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污染源	现有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点	标识牌未按照最新标准建设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整改。
	防渗层破损	黏土夯实，铺设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以防渗混凝土做地面并涂刷环氧树脂。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大气环境

3.1.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说明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引用古县 2024 年例行监测资料，监测项目为 SO_2、NO_2、PM_{10}、$PM_{2.5}$、CO、臭氧，监测结果见表 3.1-1。

表 3.1-1 古县城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ug/m³）	标准值/（ug/m³）	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6	70	80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	达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40	17.5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浓度	1200	4000	30	达标
O_3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位百分位浓度	172	160	107.5	超标

由表 3.1-1 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指标 O_3 年平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才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3.1.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

本次监测委托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现状监测，当季主导风向为东北风，监测点位为项目所在地西南侧1108m的南湾村，监测项目为TSP，监测时间为2025年6月8日-6月10日，监测结果见下表3.1-2。

表 3.1-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南湾村	603103.47	4034862.60	TSP	24h	300μg/m³	203~245 μg/m³	81.7	0	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从表 3.1-2 中的现状监测的结果中可以看出，评价区域 TSP 日均值浓度范围为 203~245μg/ m^3，评价区内各点位均未出现超标。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 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西侧 51.2m 处的蔺河，蔺河属于沁河的支流，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发布的《山西省 2024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报告》，控制断面为海东村，监测数据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区域水环境质量为达标区。 **3.3 声环境质量**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分析。 **3.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山西省临汾市古县北平镇黄家窑村，项目在原制砂厂进行建设，项目占地为采矿用地，且不涉及特殊或重要生态敏感区，项目对生态影响较小，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5 电磁辐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电磁辐射设备，不涉及电磁辐射。 **3.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正常生产及采取防渗措施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途径，无需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3.7 大气环境

明确了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项目厂界位置关系。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 3.7-1，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 4。

表 3.7-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表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距厂界距离/m
黄家窑村	603268.72	4035701.87	居民	486人	二类	北	450

3.8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9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10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山西省临汾市古县北平镇黄家窑村，项目在采矿用地进行建设，不占用农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11 废气

项目配煤工序中颗粒物执行《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山西省地方标准，详见表 3.11-1。

表3.11-1 《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

污染物	生产设备	
	筛分、破碎、转载、卸料点等除尘设备	
颗粒物（mg/m³）	20	
污染物	监控点	装卸场所、贮存场所（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颗粒物（mg/m³）	周界外浓度任意点 [a]	1.0
	[a] 周界外浓度任意点一般应设置于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的单位周界外 10m 范围内	

3.12 噪声

运营期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table>
<tr>
<td>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td>
<td>
表 3.1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table>
<tr><td>昼间 dB（A）</td><td>夜间 dB（A）</td></tr>
<tr><td>60</td><td>50</td></tr>
</table>
3.13 固体废物
厂内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td>
</tr>
<tr>
<td>总量控制指标</td>
<td>
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晋环规【2023】1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办法》的通知，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颗粒物。
本项目需要申请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0.24t/a。
</td>
</tr>
</table>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车间内进行建设，不新建建筑物。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污染。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废气

4.1.1废气污染源产生排放情况

表 4.1-1 废气污染源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煤炭装卸废气	运输扬尘	配煤产生的废气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排放方式		无组织	无组织	有组织	无组织
废气量 Nm^3/h		/	/	10000	/
污染物产生情况	浓度 mg/m^3	/	/	1406.25	/
	产生量 kg/h	69.44	6.0	14	1.56
	核算方法	系数法	系数法	系数法	系数法
污染防治措施	治理措施	喷淋+封闭车间+自动大门	硬化+洒水+洗车平台	布袋除尘器	封闭车间
	收集效率%	/	/	95	/
	处理效率%	99	95	99	90
污染物排放情况	浓度 mg/m^3	/	/	10	/
	排放量 kg/h	0.15	0.3	0.1	0.16
	核算方法	公式法	公式法	公式法	公式法
年运行时间 h/a		2400	2400	2400	2400
年排放量 t/a		0.37	0.72	0.24	0.38
排放参数	排气筒高度/m	/	/	15	/
	出口内径 m	/	/	0.6	/
	排放温度 ℃	/	/	20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排放标准	《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山西省地方标准

4.1.2 煤炭装卸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料为厂外运输，物料由厂外运输至厂内储煤库进行堆放，物料在卸料和装料过程中会产生无组织颗粒物，颗粒物产生量依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的公式进行计算。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_y：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_y：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_c：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本次取 45000）；

D：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本次取 20）；

（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

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山西省 a 取 0.001；

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b 取 0.0054；

E_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平方米，本次取 0）；

S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本次取12000）；

项目煤炭运输车辆全部为自卸卡车，车辆吨位为 20t，年周转量 45 万吨，总周转率 90 万吨，全年装卸车次数共 45000 次。根据上式计算，装卸粉尘产生量为 166.67t/a。

环保措施：煤炭装载在封闭煤库内进行，在储煤棚顶部设置覆盖全厂的喷淋降尘装置，覆盖整个煤堆表面，喷头洒水雨雾均匀并自动旋转，角度可调，合理布置避免盲区出现，定时洒水，有效抑止煤尘的产生。本项目卸煤采用自卸汽车，装煤采用装载机。煤炭装、卸前应进行喷淋，装卸过程中，铲车应尽量靠近装载车辆，并尽可能缩小装卸时的高差，封闭库内煤炭卸料过程应降低卸料高度，装卸前对煤炭进行喷淋，提高含水率。同时规范人员操作技能，严格杜绝野蛮装卸，进一步减少煤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当整个储库需要洒水抑尘时，所有喷淋装置同时开启。

同时，在储煤库门口设智能自动感应门，车辆进出后可及时自动关闭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门，做到储煤棚全封闭，有效防止粉尘散逸，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量，有助于储煤库喷雾抑尘，提高除尘效率。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c=P\times(1-Cm)\times(1-Tm)$$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吨； Uc-颗粒物排放量，吨； Cm-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喷雾洒水抑尘效率为78； Tm-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密闭式取99；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抑尘后，本项目物料堆存、装卸颗粒物排放量约为0.37t/a。 **4.1.3运输扬尘** 运输扬尘包括物料撒落扬尘和汽车引起的道路二次扬尘。工程交通运输起尘采用下述经验公式进行计算。 $$Q_y=0.123(V/5)\times(M/6.8)^{0.85}\times(P/0.5)^{0.72}$$ $$Q_t=Q_P\times L\times Q/M$$ 式中：Q_y——交通运输起尘量，kg/km 辆； Q_t——运输途中起尘量，kg/a； V——车辆行驶速度，km/h；（以 20km/h 计） M——车辆载重，t/辆（重车约 20t）； P——路面状况，以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取 0.2kg/m^2 计； L——运输距离，km；取 0.05km Q——运输量，t/a，全年 60 万 t/a。 根据上式计算，道路扬尘产生量约为 14.3t/a。 采取措施：厂区进行硬化，混凝土强度不低于 C30，硬化厚度大于 20cm，厂区内地面及时进行清扫、洒水。 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50%。厂区运输车辆达到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50%，运输车辆采用封闭厢式车辆，不得超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限速行驶。 企业出场口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建设要求：尺寸为长 20m×高 5.5m×宽 4.5m，为封闭式铁框架结构，喷水压力不低于 1 兆帕，两侧有挡板，下方设有 1 个沉淀池。 采取以上措施运输车产生的扬尘可减少 95%，扬尘量约为 0.72t/a。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1.4配煤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在配煤库内设置 1 台配煤机，原煤进厂后由铲车输送至配煤机内，经配煤机混合配煤后输送至成品库贮存，由于本项目原材料为原煤、精煤等易产尘物料，在配煤过程中均有颗粒物产生。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52 煤炭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物料运输及储存产生系数为 0.0167 千克/吨，类比同类项目，配煤机粉尘的产生量按 0.1kg/t 配煤量计算，根据本项目产品方案可知，本项目煤炭配煤量为 30 万吨，年运输量为 45 万吨，因此，本项目煤炭配煤系统产尘量为 30t/a，皮带输送产尘量 7.5t/a，颗粒物产生量为 37.5t/a。 采取措施：本项目由铲车倒入配煤机中，配煤机全封闭建设，并设置集气措施，配煤机尺寸为 2.0m×1.5m，配煤机受料斗设置三面围挡半密闭给料间（3m×1m×1.5m），煤炭配煤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集气面积 $6m^2$，根据《局部排放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可知密闭罩风速取 0.4m/s，则本项目所需风量（$3m^2$×0.4m/s+$3m^2$×0.4m/s）×3600s/h=$8640m^3/h$，考虑到管道损失，因此，本项目布袋除尘器风量为 $10000m^3/h$，过滤风速为 0.6m/min，过滤面积 $278m^2$，滤袋材质为涤纶针刺毡，处理效率大于 99.9%，集气罩集气效率取 90%。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为 33.75t/a，浓度产生为 $1406.25mg/m^3$。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0mg/m^3$，排放量为 0.24t/a；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3.75t/a，储煤厂房为封闭结构，考虑到抑尘效率为 90%，厂房内无组织的排放量为 0.38t/a，排放速率为 0.16kg/h，满足山西省《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煤炭工业地面生产系统大气污染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物排放限值。

表 4.1-2 除尘器主要参数

项目	除尘器风量（m^3/h）	过滤风速（m/s）	滤膜材质	尘排放浓度（mg/m^3）	除尘效率（%）	排气筒高度（m）
参数	10000	0.6	涤纶针刺毡	10	99.9	15

项目在配煤机设置集气+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根据类别同类建设项目，本项目采用的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

4.1.5 非正常工况排放

本项目涉及到的最大可信极端非正常生产状况为：废气处理措施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为零，部分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非正常生产状况按 1 年 1 次，排放历时不超过 30min 计。对于上述极端情况，一方面要设立自控系统，保证出现事故情况下，生产系统立即停止，如果突然断电，要立即关掉设备废气排放阀门，尽量减少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另一方面，每天开工提前 40min 开启环保设施，停工推迟 40min 关闭环保设备。

表 4.1-3 非正常生产状况污染物排放量

编号	名称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3		污染物排放量/kg 持续时间(30min)	采取措施
1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1406.25	7	设立自控系统，保证出现事故情况下，生产系统立即停止，如果突然断电，要立即关掉设备废气排放阀门，尽量减少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每天开工提前 40min 开启环保设施，停工推迟 40min 关闭环保设备

4.1.7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要求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主要为装载机，根据《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使用的装载机到达国家第四阶段排放控制水平，使用的装载机优先采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表 1 装用压燃式发动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技术。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50%。

4.1.8 环境影响评价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配煤机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全封闭储煤库+洒水抑尘措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太大影响；配煤机上料、配煤工序产生的粉尘在采取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0mg/m^3，满足山西省《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的排放限值要求；物料输送产生的粉尘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排放的颗粒物很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太大影响；原料与产品汽车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污染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其起尘量可减少 90%以上，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太大影响。

因此，项目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产生的影响较小。

4.1.9 废气监测要求

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4.1-4。

表 4.1-4 废气监测要求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配煤工序废气	颗粒物	1 次/年	《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
	厂区周界外 10m	TSP	1 次/年	

4.2 废水

4.2.1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2-1。

（1）车辆冲洗废水

洗车平台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5.4m^3/d（1620m^3/a），在项目厂区出口位置建设洗车平台一座，尺寸为 20m×4.5m×5.5m，封闭的钢结构，对车辆轮胎和车辆侧面进行清洗作业，洗车平台四周设置回水渠道。采用智能全自动车辆清洗设备冲洗，模块为 3 组泵组，分别控制单组管道独立供水，管道采用高压胶管与镀锌管混合搭配，冲洗模块喷口布置底冲和侧冲两种结构，冲洗模块不锈钢喷嘴喷孔Φ3.0mm，累计数量不少于 150 只。供水管路为单独设计，采用预埋结构设计。废水收集池采用沉淀循环水池，容积为 12m^3，池内设置有排污水泵，流量 12m^3/h，扬程 32m，功率 11KW，同时建设防冻设施、保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温层等。智能全自动洗车装置启动采用感应触发模式，入口引道设置一个感应器开关，冲洗时间可根据需要自行调节。车辆进入引道红外线感应器触发启动，泵组逐个顺序冲洗动作，待设定时间停即设备停止车辆清洗废水经回水渠道收集再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于清洗车辆，不外排。 （2）职工生活用水 全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6m³/d（168m³/a），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4.2.2 项目初期雨水** 本项目厂内降雨初期会产生初期雨水，对于初期雨水量根据临汾市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q=1207.4(1+0.941\lg P)/(t+5.64)^{0.74}$ 式中：q—设计暴雨强度，L/s·ha； P—重现期，一般取 2； t—降雨时间，一般取 15 分钟； 经计算得暴雨强度为 164.92L/s·ha。 初期雨水汇水量 $Q=\Psi q Ft$ 式中：Q—初期雨水汇水量，m³； Ψ—径流系数，取 0.9； F—汇水面积，ha，取 2.001ha； t—集水时间，15 分钟。 经计算，厂区初期雨水量为 267.3m³，考虑到安全系数，雨水收集池容量取 300m³。 在厂区地势最低处，厂区西北侧设置 1 座 300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池进行一般防渗，收集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绿化、道路降尘。 **4.2.3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肥，不外排；洗车平台设置沉淀池，洗车废水沉淀后回用于洗车工序，无废水外排；初期雨水排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洒水抑尘，无废水外排。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1 本项目水污染物治理、排放状况

产生环节	废水量（m^3/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职工生活污水	168	COD_{Cr}	350	0.06	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肥；	/	厂内综合利用，不外排
		BOD_5	120	0.02			
		SS	300	0.05			
		NH_3-N	45	0.008			
洗车废水	1620	SS	1000	1.62	沉淀后循环使用	/	厂内综合利用，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废水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可以综合利用，无废水外排。

4.3 噪声

4.3.1 运营期噪声源

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的主要噪声源有铲车、破碎机、分级筛、配煤机、风机、电机等，产生的噪声为机械性噪声，频谱特征大部分以中低频为主，声级约 85～105dB（A），产生的噪声为机械性噪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频谱特征大部分以中低频为主，具体见表 4.3-1，4.3-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3-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泵	5kw	5	100	-0.5	90	减振、隔声	昼间
2	风机	5kw	100	100	0.5	95	减振、隔声、安装消声器	昼间

注 1：本项目相对位置为厂区西南角作为坐标的原点，东向为 X 正轴方向，北向为 Y 正轴方向，Z 为离地面高度

表4.3-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声源控制措施	相对空间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m
1	储煤场	铲车	50	85	减振、隔声	移动声源			10	昼间	10	63.5	1.0
2		皮带输送机	/	80	减振、隔声	60	70	2	10	昼间	10	59.4	1.0
3		配煤机	/	85	减振、隔声	90	30	2	5	昼间	10	65.8	1.0
4		风机	/	95	减振、隔声	50	15	1.5	10	昼间	15	74.3	1.0

注 1：本项目相对位置为厂区西南角作为坐标的原点，东向为 X 正轴方向，北向为 Y 正轴方向，Z 为离地面高度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2 噪声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各厂界测点噪声评价采用贡献值作为评价量。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3-3。

表 4.3-3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序号	预测点	昼间 dB(A）	
		贡献值	标准
1	项目北侧	41.7	60
2	项目西侧	38.4	60
3	项目南侧	43.5	60
4	项目东侧	42.3	60

从表 4.3-3 中可以看出，工程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在 38.4～43.5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3.3 防治措施

（1）从声源上降低噪声

从声源设备上进行噪声控制，设计中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对高噪声设备，订货时按设计要求对制造厂家提出噪声限值要求。

（2）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

①隔断噪声的传播途径，设备全部置于室内。

②风机安装消声器。

③要求企业修筑平滑路面，尽量减小路面坡度，这样可大大减轻车辆在启动及行驶过程发动机轰鸣噪声。

（3）强化生产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4.3.4 监测计划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3-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3-4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四周	Leq、L_{10}、L_{50}、L_{90}	每季度监测 1 次，每次 1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4.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除尘灰，沉淀池沉泥，设备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生活垃圾等。

4.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

（1）沉淀池沉泥

洗车废水排入 12m^3 沉淀池，沉淀池会产生污泥，定期打捞，自然晾干至含水率约为 40%，沉淀池产生的沉泥为 1.0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人工定期打捞，作为产品外售。

（2）设备维修废矿物油、废油桶

设备在运转工作过程中使用润滑油，会有废矿物油的产生，废矿物油的年产生量为 0.1t/a。废矿物油的使用会产生废油桶，废油桶的年产生量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矿物油、废油桶为危险废物，废矿物油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危险特性为 T，I；废油桶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危险特性为 T，I，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除尘器除尘灰

除尘器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37.26t/a，主要为煤尘，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4）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 d 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设置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表4.4-1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性质	产量	处置方式	排放量
1	沉淀池沉泥	沉淀池	一般固废 900-099-S07	1.0t/a	人工定期打捞，混入搅拌池，作为产品外售；	0
2	除尘灰	布袋除尘器	一般固废 900-099-S59	37.26t/a	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0

3	废矿物质油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HW08（900-214-08）	0.2t/a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0
4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0.1t/a		
5	办公垃圾	职工	900-002-S61	1.5t/a	设置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1.5t/a

4.4.2 危险废物暂存

（1）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4-2。

表 4.4-2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0.1	设备保养	液态	基础油、添加剂、水分、杂质	有机物、废酸、重金属等物质	半年	T，I	危废贮存点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5	设备保养	固态	桶、矿物油	油	半年	T，I	

（2）厂内暂存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见表 4.4-3。

表 4.4-3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厂区北侧	10m²	分区隔离贮存	0.1t	1 年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t	

本项目拟在厂区东北侧建设有一座 10m² 危废贮存点，危废库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

3）危废库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危废贮存点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本项目设置一座 10m^2 危险废物贮存点，须满足“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厂区危险废物为废矿物油、废油桶，废矿物油收集在包装桶内存放。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危废贮存点各类标志标识。 为了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管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评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②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a.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d.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e.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f.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③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a.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b.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c.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d.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e.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④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a.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d.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e.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f.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g.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h.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i.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废油桶，废矿物油收集在包装桶内存放。进行分区存放。 ⑤环境应急要求 a.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b.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c.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企业应按照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根据要求配备应急人员及相关装备物资，开展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⑥运输要求

运输过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⑦处置要求

因本项目中建设单位没有危险废物的相关处置资质，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后（贮存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4.4-4 危险废物贮存点标志及相关要求

项目	设置位置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V（L）或观察距离 L（m）	最小尺寸(mm×mm)	图样
危险废物标签	容器或包装物表面、柱式立杆	V≤50	100x100	
		50＞V≤450	150x150	
		V＞450	200x200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柱式立杆	0＜L≤2.5	300x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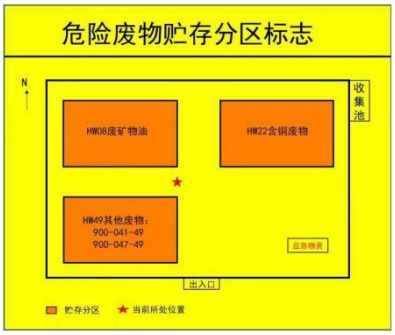
		2.5＜L≤4	450x450	
		L＞4	600x600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露天/室外入口	L＞10	900x558	
	室内	4＜L≤10	600x372	
	室内	L ≤4	300x186	

4.4.2 生活垃圾暂存

项目生活垃圾暂存在垃圾桶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负责处置。

本项目采取的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基本可行，体现了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的处理原则，只要在工作中，将各项处理措施落实到实处，认真执行，可将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降低到最小程度。

4.5 地下水、土壤

4.5.1 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根据工程分析及排污特征可以看出，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主要出现在生产运营期。影响源主要来自危险废物贮存点，影响物质为废矿物油。本项目对危险废物贮存点进行防渗漏等措施后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4.5.2 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厂区各生产、生活功能单元可能产生污染的地区，将项目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并按要求进行地表防渗，项目分区防渗要求见表 4.5-1。

表 4.5-1 厂区主要设施采取的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区域		具体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底层采用黏土夯实，地面底层为水泥砂浆，上面铺设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布，最后以防渗混凝土做地面，地面及裙脚防腐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10^{-10}cm/s；
一般防渗区	初期雨水收集池、储煤库、洗车平台沉淀池、车间	采用三合土铺底，上层 15cm 水泥硬化，渗透系数小于 10^{-7}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4.6 生态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山西省临汾市古县北平镇黄家窑村，不新增占地，且不涉及特殊或重要生态敏感区，项目对生态影响较小。工程主要生态影响为运行后废气、固体废物等可能对生态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本工程废气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了综合利用和合理处置，工程建设对生态的影响较小。

4.7 环境风险

4.7.1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的物质为废矿物质油。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物质特性见表 4.7-1。

表 4.7-1 废矿物油的理化性质及毒性分析

物料	用途	理化性质	毒害性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矿物油是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不溶于水，遇明火、高热可燃。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4.7.2危险物质临界量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cdots\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 ——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1≤Q＜10；②10≤Q＜100；③Q≥100。

根据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2 其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计算出危险物质总量与临界量的比值，见表 4.7-2。

表 4.7-2 P 的分级确定

功能单元	物质名称	最大贮存量（t）	临界量（t）	q_n/Q_n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矿物油	0.2	2500	0.00008
合计		/	/	0.0000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08＜1。

4.7.3 影响途径

泄漏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存放间防渗措施不足时，泄漏渗入地下，会污染地下水。

4.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的要求，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10}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由于本项目使用的废矿物油为液体，均采用 PE 桶容器盛装，根据其他类似工厂的使用情况看，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情况，全部同时出现泄漏的可能性更小。但是，仍然有个别容器泄漏的可能性存在，一旦发生泄漏，可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警戒。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

（2）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3）小量泄漏可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稀释后收集送往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置围堰，当发生大量泄漏时，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并迅速将被污染的土壤收集起来，转移到安全地带。对污染地带沿地面加强通风，蒸发残液，排除蒸气。围堰可切断受污染水体的流动，并限制水面污染物扩散。

4.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运输车辆	颗粒物	采用封闭运输车辆，厂内道路硬化，路面定期清理、洒水降尘，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驶离场区时进行轮胎清洗，限制车速，适当种植绿化等；	山西省《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
	堆存、装卸扬尘	颗粒物	建设全封闭式彩钢结构 2 座储煤库，并对地面采取硬化处理，在仓库四周和储煤仓库四周设洒水喷头，喷头数量保证喷洒覆盖率 100%，煤炭在装卸运输时，需要在进行喷淋处理后进行操作；	
	DA001/筛分、破碎、配煤工序废气	颗粒物	配煤机全封闭建设，并设置集气措施，配煤机受料斗设置三面围挡半密闭给料间，配煤工序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引入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外排；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COD_{Cr}、BOD_5、SS、NH_3-N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肥；	/
	车辆冲洗废水	SS	厂区出口设洗车平台，设置三级沉淀池（容积 $12m^3$），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工序，不外排；	
	初期雨水	SS	设置 $300m^3$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沉淀后用于进场道路洒水抑尘；	
声环境	铲车、配煤机、风机、电机等	噪声	隔声、减震、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除尘灰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洗车平台沉淀池沉泥人工定期打捞，交由垃圾填埋场处置；废矿物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部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危险废物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洗车平台沉淀池、储煤库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等效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10}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一般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等效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点防渗、围堰。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在排污许可证申报、竣工环保验收、正常运行等各阶段均应按照有关要求，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相关环境信息；企业信息公开情况：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日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环境监理单位、工程基本情况、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清单和实施计划等，并确保上述信息在整个施工期内均处于公开状态。 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中期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进展情况、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施工期环境监理情况、施工期环境监测结果等。建设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对主要因排放污染物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应当定期向社会特别是周边社区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六、结论

综上所述，山西众岳能源储备有限公司储煤基地设施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环境保护措施经济技术满足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的要求，环境管理措施可行，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环境风险可控。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24t/a	/	0.24t/a	+0.24t/a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洗车平台沉泥	/	/	/	1.0t/a	/	1.0t/a	+1.0t/a
	除尘灰	/	/	/	37.26t/a	/	37.26t/a	+37.26t/a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	/	/	0.1t/a	/	0.1t/a	+0.1t/a
	废油桶	/	/	/	0.05t/a		0.05t/a	+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委托书

委 托 书

山西清洋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就山西众岳能源储备有限公司储煤基地设施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希按有关法规及时开展工作。

评价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盖章）：

2025年 6月 5 日

附件 2：项目备案

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 2404-141025-89-01-281063

项目名称： 山西众岳能源储备有限公司储煤基地设施项目

项目法人： 山西众岳能源储备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山西省临汾市古县北平镇黄家窑村10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025MADE80KB4P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单位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计划开工时间： 2024年04月

项目总投资： 1000.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1000.0000万元，申请政府投资0万元，银行贷款0万元，其他0万元）

项目单位承诺：

遵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和《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8号）有关规定和要求。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2001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12000平方米的煤棚及其它配套用房，主要设备为配煤设备、除尘设备及输送皮带

2024年04月26日

古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